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2、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

3、经审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刘涛、费一文、顾强

2017年10月25日